

关于二次《质疑函》相关问题的答复函

合肥和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仓储加工中心施工项目”（项目编号：AHCQA-202500268）的招标工作。关于贵司再次反映的“设计单位混乱不符问题”及“设计单位资质问题”事项，函复如下：

一、关于设计单位混乱不符问题：

答复：鉴于该问题，公司已于一次《质疑函》答复函中明确回复了上海信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卓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相关情况，此处不再过多赘述。至于贵司提出的“餐饮公司仓储加工中心设计项目”比选文件中为何要求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图。其提供的施工图仅作为内部研讨使用，不作为项目施工建设使用。

二、关于设计单位资质问题：

答复：针对贵司提出公司仓储加工中心施工项目中施工图纸中-仓储加工中心-暖通-制冷图纸中 1039 原料冷藏库制冷管道管径为 $\phi 19/\phi 54$ ，其属于特种设备范畴，要求设计单位须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首先感谢贵司针对此条提出的质疑，我司甚为重视并积极开展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向贵司做如下反馈：我司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第三方单位后，未找到具体法律法规或

行业监管规定；我司作为项目单位，仅要求设计的管道满足使用即可，对制冷管道口径大小无明确要求，但为保险起见，我司计划对相关管道设计进行调整，即将制冷图纸中 1039 原料冷藏库制冷管道管径为 $\phi 19/\phi 54$ 调整为 $\phi 19/2 \times \phi 38$ 。

特此回复。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